

(六) 总结性宣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专项整治进行综合性报道。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时间为7月下旬。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部署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动计划。

第二阶段为集中实施和督查指导阶段,时间自7月下旬到12月中旬。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排查活动,摸清底数;开展企业全面整改工作;全面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和取消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企业的资格,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的经常性督促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将组织督查组分赴各地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阶段为总结验收阶段,时间为12月下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目标认真做好自我检查验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将本地区、本部门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情况于今年年底之前上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后上报国务院。

六、几点要求

(一)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区域内的食品药品放心工程,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牵头单位和办事机构,协调指挥本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对跨地区、跨部门大案要案,要及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协助做好地区间和部门间联动。认真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办案协作,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保证打击取得实效。

(二) 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与加强日常监管的关系,正确处理阶段性任务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关系。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任务的同时,必须加强食品药品的日常全面监管,堵塞各种漏洞,采取各种防范措施,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把工作想细、做细,务求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 要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狠抓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设。充分发挥食品药品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引导协会、学会等组织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使企业通过承诺制和建立诚信档案,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沟通与交流,自7月下旬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每半个月将本地区、本系统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情况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一次,重大情况及时通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发《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简报》,及时报送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55号

卫生部关于发布 2003 年第一次 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和专项检测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全国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我部从2003年1月份开始,组织对河北、湖北、湖南、四川、上海、重庆、福建、山东、辽宁、江苏、陕西、贵州、广东、广西、安徽、浙江、北京、河南、吉林、甘肃、山西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售食品进行了卫生抽检,并对部分市售食品中的污染物、添加剂、重金属等部分污染物指标进行了专项检测。

抽检的9类239种食品产品,合格232种,合格率97.1%。对13种常见的污染物进行了专项监测,监测583件样品,合格561件,合格率96.2%。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抽检情况

(一)瓶装纯净水:共抽检 16 个品种,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经检测,依据 GB17324—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进行判定,合格。

(二)含乳饮料:共抽检 32 个品种,检验项目为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钠。经检测,依据 GB11673—1989《含乳饮料卫生标准》、GB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进行判定,有 30 种合格,合格率为 93.8%。不合格的产品是:

标识为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维嘉思冰酸乳(水蜜桃)(批号:20020521,规格:220 ml),检测结果蛋白质含量为 0.46%,低于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下限值 1.0%。

(三)冷冻饮品:共抽检 15 个品种,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着色剂、甜味剂。经检测,依据 GB2759.1—1996《冷冻饮品卫生标准》、GB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判定,有 12 种合格,合格率为 80%。

(四)补钙或增加骨密度类保健食品:共抽检 47 个品种,检验项目为钙、维生素 D、铅、砷。经检测,依据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产品标识判定,有 46 种合格,合格率为 97.9%。不合格的产品是:

标识为沃德(天津)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钙宝(批号:20020317,规格:0.57 g/片 ×100 片/瓶),钙含量的检测结果为 208.4 mg/g,低于该产品钙含量标识值(标识值为 394.7 mg/g)。

(五)补铁类和改善营养性贫血类保健食品:共抽检 13 个品种,检验项目为铁、铅、砷。经检测,依据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产品标识判定,各检验项目均合格。但此类保健食品标识及说明书不合格的有:

标识为武汉红桃开金泉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红桃 K 养血活力片,(批号:2001061841,规格:52.8 克(1.1 g ×48 片)/盒),其标识印有夸大功效宣传的内容。

(六)酱油:共抽检 50 个品种,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经检测,依据 GB2717—1996《酱油卫生标准》判定,合格。

(七)酱腌菜:共抽检 26 个品种,检验项目为食品添加剂。经检测,依据 GB2714—1996《酱腌菜卫生标准》、GB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判定,全部合格。

(八)味精:共抽检 29 个品种,检验项目为麸酸钠、铅、砷、锌,合格。

(九)消毒牛奶:共抽检 11 个品种,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脂肪、酸度。依据 GB5408—1985《消毒牛乳》判定,全部合格。

二、食品卫生专项检测情况

(一)猪肉猪肝中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的检测:共检测了 47 件样品,有 3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为 6.4%。

(二)虾蟹中重金属的检测:共检测了 10 件样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糖果、蜜饯中的色素、甜蜜素检测:共检测了 46 件样品,4 件样品不合格,不合格率为 8.7%。

(四)食品中防腐剂的检测:对 40 件果冻、糕点、面包、酱腌菜的样品进行防腐剂检测,全部合格。

(五)酱油中氯丙醇检测:对市售的 59 种酱油进行氯丙醇检测,全部合格。

(六)粮食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检测:对市售的花生米、玉米(粉、片、粒)进行黄曲霉毒素 B₁ 检测,共抽检样品 40 件,全部合格。

(七)面粉中过氧化苯甲酰检测:对市售的面粉进行过氧化苯甲酰检测,共抽检样品 44 件,有 3 件样品检出过氧化苯甲酰含量超过食品添加剂最大使用量,不合格率为 6.8%。

(八)食品中吊白块、甲醛的检测:对市售豆制品、蜜饯、粉丝、猪血进行吊白块、甲醛检测,共抽检样品 127 件,检测结果甲醛监测全部阴性;有 4 个样品吊白块检测阳性。检出阳性率 3.1%。

(九)茶叶中农药残留、重金属和三氯杀螨醇的检测:对市售茶叶进行六六六、滴滴涕、铅、三氯杀螨醇检测,共抽检样品 170 件,农药残留和三氯杀螨醇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有 8 种产品含铅量超标。污染超标率为 4.7%。

三、处理意见

对本次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均已经依法进行了查处。不合格产品生产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卫生监督,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体现卫生行政执法的力度。

根据本次抽检和监测结果,应对以下问题加强针对性监督管理。

(一)加大对含乳饮料和奶制品的食品卫生监督。在我部以往多次抽检中,均发现部分含乳饮料和奶制品卫生和营养指标达不到标准要求,产品名称和标签标识存在虚假、夸大问题。各地应结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坚决查处。

(二) 重视有害重金属污染的控制,防止不合格产品影响消费者健康。通过本次抽检和国家食品污染物监测网公布的数据来看,目前食品中铅的污染较为严重。各地应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对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的监测和控制。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加强食品原料的卫生检验,防止因使用了不合格原料生产出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三) 及时查处并向我部报告违法夸大宣传的保健食品问题。2002 年,我部针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组织了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努力,保健食品行业自律已有明显提高,保健食品行业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较大改善。

(四) 为提高监督管理效果,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电子网络,及时公布发现的问题,并将其纳入到不良诚信企业档案中,加大监督的频次和处罚力度,以警示违法生产经营者,保护消费者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183 号

卫生部关于 2003 年第二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3 年第二季度,我部共收到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124 起,中毒 4535 人,死亡 83 人。与上季度相比,中毒起数增加 5.2 倍,中毒人数增加 5 倍,死亡人数增加 2.6 倍。与去年同期相比,中毒起数增加 3.3 倍,中毒人数增加 2.5 倍,死亡人数增加 2.3 倍。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 按月报告情况

本季度 5 月份重大食物中毒中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 47.0%;6 月份重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45.6%。

(二) 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1. 按中毒原因分类

与上季度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4.2 倍、9.3 倍。死亡人数减少 1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4.3 倍、3.2 倍、4.9 倍;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4.8 倍、1.4 倍、1.3 倍;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21 倍、164.8 倍、3 倍。

与去年同期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4.2 倍、2.2 倍,死亡人数增加 4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3 倍、3 倍、3.2 倍;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2.3 倍、6.7 倍、1.3 倍、不明原因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4.5 倍、1.4 倍死亡人数持平。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4 月	17	526	19
5 月	55	1939	39
6 月	52	2070	25
合计	124	4535	83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31	1876	4
化学性	48	1094	59
有毒动植物	23	736	16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22	829	4
合计	124	4535	83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54	2994	1
家庭	50	828	66
饮食服务单位	10	334	1
其他	10	379	15
合计	124	4535	83